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合同								
采购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订货日期：2024-9-3		
						订单合同编号：		
最终用户名称：乌鲁木齐第三十六中学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ID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额 (元)	包含的嵌入式程序	备注
1	多功能POS机(台式)	A732	A732160	2	¥3,300.00	¥6,600.00	新开普A732、A832 嵌入式软件V1.0	
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价)：(大写) 陆仟陆佰 元整 小写：6600								
交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羊毛湖巷16号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中学 收货联系人：张石平 电话：15912561311								
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费：新开普承担，默认货运方式为铁路及汽运，采购商指定使用新开普默认运输方式以外的发货方式时，运费由采购客户支付，对于运输过程中货运公司所造成的延误，新开普不承担责任；								
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						
结算账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261105988227								
其他约定：								
1. 质保要求：新开普标准质保期3年，自货物交付至采购方之日起算，提供免费远程技术支持。								
2. 如采购客户未标明货品的具体版本要求，则视为同意使用新开普的通用版本，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新开普不予承担；								
3. 货品交付至采购方时，应当场当天及时验收，货物交付采购方5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新开普按订单履行了义务和采购客户正式接受了货品(版面卡颜色有细微差别属于正常范围)；								
4. 涉及卡片加密授权时，如采购商自行购买卡片向新开普公司申请加密卡的，因卡片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失由其承担；								
5. 如采购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新开普有权延迟或拒绝交付产品，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且该部分设备的所有权归新开普所有；								
6.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商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处：(公章或合同章)：						盖章处(公章或合同章)：		
委托代理人：简国帅						委托代理人：陶浩男		
电话：13700627552						电话：18699481275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春街18号		